**中新食品区管委会2025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001**

**采购人：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东亿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00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224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_Toc74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2147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1](#_Toc2300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5762)

# 招标公告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2025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2025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001

项目名称：中新食品区管委会2025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通勤车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文件)

采购预算:90万元（包含车辆使用费、税费、油费、过桥费和司机等所有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履约地点：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省际道路旅客运输资质证，并在设备、人员和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投标人近5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出具承诺书），对于成立不足五年的投标人，承诺时间为成立之日起至今；

(4)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信誉要求：近年（2022年1月1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线开标

3、开标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岔路河镇食品区管理委员会总部经济大厦

联系方式：依旭光 0432-64111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

名称：吉林东亿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船营总部大厦2层204室

联系人：王雪

联系方式：0432-69929332、13204328111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岔路河镇食品区管理委员会总部经济大厦  联系方式：依旭光 0432-6411100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东亿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船营总部大厦2层204室  联系人：王雪  联系方式：0432-69929332、13204328111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001  项目名称：中新食品区管委会2025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
| 4 | 磋商范围 | 通勤车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文件） |
| 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省际道路旅客运输资质证，并在设备、人员和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投标人近5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出具承诺书），对于成立不足五年的投标人，承诺时间为成立之日起至今；  (4)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信誉要求：近年（2022年1月1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或有异议需要澄清，请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125529446@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4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省际道路旅客运输资质证；  3、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4、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6、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8、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 |
| 15 | 采购预算 | 90万元（包含车辆使用费、税费、油费、过桥费和司机等所有费用） |
| 1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17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元，投标文件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包括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  账户名称:吉林东亿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720622011015200006831  开 户 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联系人：王雪  联系电话：13204328111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交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注：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递交保函(所有形式的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扫描件发送至125529446@qq.com） |
| 1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4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 1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2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或其他无法电子签章或网上签字的情形，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23 | 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电子响应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  3、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21日13时3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 28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 |
| 33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4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3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37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8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代理费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费收取金额：中标金额2% |
| 39 |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王雪 |
| 40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
| 特别提醒 |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方应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如有虚假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方所造成的损失。  3、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 |
| 电子标操作说明 |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1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本项目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1. **合格的供应商**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省际道路旅客运输资质证，并在设备、人员和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投标人近5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出具承诺书），对于成立不足五年的投标人，承诺时间为成立之日起至今；

(4)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信誉要求：近年（2022年1月1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1. **其他**

3.1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须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合同格式

（5）应磋商文件形式

（6）磋商程序及办法

4.2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吉林东亿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2采购单位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单位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4.3采购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考虑，充分准备应磋商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应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4.4采购单位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单位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4.4.5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单位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4.4.6采购单位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应磋商文件的编写**

1. **应磋商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应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授权委托书

6.3投标函

6.3.1投标报价说明

6.3.2开标一览表

6.4投标保证金

6.5技术、商务差异一览表

6.6技术部分内容

6.7资格审查资料

6.8二次报价函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1. **应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应磋商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 **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9.1磋商文件共叁份，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正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9.2磋商文件的签署：

磋商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9.3磋商文件的密封、标记：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应磋商文件的提交**

1. **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须知表

1. **供应商在提交应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在提交报价文件时一并提交，供磋商小组审检，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将失去磋商资格（详见前附表须知）；

（五）报价、磋商、成交

1. **磋商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磋商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 **应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应磋商文件，退出磋商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5.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15.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5.4磋商结束后，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打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1. **成交通知**

16.1磋商结束2工作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16.3对未成交者，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1. **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7.2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应磋商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中小企业声明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投标人近5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出具承诺书），对于成立不足五年的投标人，承诺时间为成立之日起至今 |
| 资格证 | 提供省际道路旅客运输资质证 |
| 其他要求 | 1.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 2. 不接受联合体承诺；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磋商报价 |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唯一，合理，且不超过控制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9000.00元，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二）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 分 原 则 | 分值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供应商业绩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每有一项业绩计2分，最多计10分。  **（应附有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10 |
| 服务提升承诺 （5分） | 承诺能安排专职车队长和调度各1名与采购人进行对接，配合采购人负责有关租赁车辆管理工作，专职管理人员能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租赁车辆工作期间遇到问题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每年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且能将安全教育会议材料及时提供给采购人留底的，每承诺安排一次得 1 分，最高得3 分。  **注： 提供服务提升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驾驶员要求  （5分） | 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6名驾驶员年龄 55 岁（含）以下，并具备驾龄 10 年（含）以上驾驶员的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于 6名（不含）不得分。（驾龄、年龄截至开标日当天）  **注：需提供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 5 |
| 车辆保险要求  （5分） | 1.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含）以上。得 5 分；  2.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50万（含）-200 万。得 3 分；  3.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00万（含）-150 万。得 1 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车辆年限要求  （5分） | 1.投入本项目的 6 台车辆使用年限全部小于3年（含）以内。得 5 分；  2.投入本项目的 6 台车辆使用年限全部小于6年（含）以内。得 3 分；  3.投入本项目的 6 台车辆使用年限全部大于6年以内。得 0 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优惠条件 （5分） | 在满足此项正常服务基础上，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服务方案  （20分） | 根据报价人针对采购服务内容和需求, 制定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服务程序、管理规章制度、协调机制、应急方案、备用车辆安排等。对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缺失或不完整得2分，无的不得分，最高得 20分。**注：需提供服务方案，无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20 |
| 车辆定期检修方案（9分） | 车辆定期检修及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定期检修安排、维修方案等，内容全面可行得9分，内容较全面可行得6分，内容不够全面得3分，没有或不可行得0分。 | 9 |
| 服务承诺书  （6分） | 投标人提供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卫生、服务质量等。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缺失或不完整得1分，无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 6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服务要求

**项目需求简介**

**1、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项目属性：服务**

**一、项目概况**

1、租车用途：单位通勤车

2、车辆租用期限和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预算为90万元/年。

3、车辆座位数： 48座（不含）以上，4台（服务车辆须是自有车辆，提供响应证明文件）

4、车辆购置时间限制：6年以内，要求车辆完好无损

5、停靠和停靠地点：按甲方要求

**二、线路和趟数**

1、**以上线路趟数预计合计：250趟/年**

**三、相关要求**

1、投标人近5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出具承诺书），对于成立不足五年的投标人，承诺时间为成立之日起至今。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车辆租赁费、动力费、车辆保险费、维保费、司机费用、高速公路费和停车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按采购人需要增加通勤车车次和临时增加车辆，且单次使用费用按照单趟单价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做出响应承诺，如未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在车辆正常通勤使用范围内，**采购人**不承担超时费及超程费。

5、车辆行驶中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故，投标人须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赔偿。

6、车辆保险要求：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详细内容如下：

|  |  |
| --- | --- |
| **险种及保额** | **车辆保险承担方式** |
| 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含）以上 | 投标人自行承担 |
| 车上人员险：每座每人80万（含）以上 | 投标人自行承担 |
| 车辆损失险 | 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其他险种及保额 | 投标人自行承担 |

7、车辆要求

（1）车辆安全性能应达到国家标准：提供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

（2）有车辆运营相关资质：提供《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3）车辆使用不超过6年，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4）有车载监控、冷暖空调，并能正常使用。

（5）车厢内有行李架，车体有行李箱，并能正常使用。

（6）车辆干净整洁，配备标准安全锤、灭火器、医疗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及物品。

（7）车辆没有发生过严重交通事故。

（8）车辆技术符合国家营运客车标准，并取得营运资格证。

（9）确保客车完好无损，车辆年限6年内，并按照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和检修，运营车辆完好率100%。

（10）保持承载工具整洁、卫生，每次使用后对车内进行消毒处理。

8、管理和驾驶员要求

（1）投标人应配有专职车队长和调度各1名。

（2）驾驶人员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运输服务工具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合理规定，并要有急救基本常识和知识。

（3）驾驶员负责查验乘车人员的乘车凭证。

（4）驾驶员应有10年以上大型客车（A1）驾驶经验,定期参加投标人提供的体检，确保身体健康，年龄在55岁以下。

（5）驾驶员必须政治可靠，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服务态度端正，言行举止文明得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做到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开车时不吸烟、接打电话）。

（6）确保安全驾驶，无事故，无意外伤害事件，不酒后驾车，不违章，遇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理得当。

9、根据采购人当年用车计划，投标人应提供6辆符合采购要求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运输证备案，确保能满足采购方用车需要，同时按一车一名驾驶员配置，提供6名驾驶员名单备案，原则上运行中车辆和驾驶员不得超出以上备案范围，如确有必要更换，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10、发车计划的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随时增加或减少通勤车数量、随时调整通勤车线路（起点和终点不会调整）、及发车时间。以上线路是采购人目前运行线路，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路况及突发路况情况，及时调整路线，以点对点运行时间最短为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通勤车临时停驶，采购人不承担临时停驶期间服务商的任何支出。如投标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暂停合同。

11、对提供服务的车辆办理国家规定的财产保险、司机和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交通肇事等意外事故造成的甲方财产、人身伤害、赔偿及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赔偿。

12、能按照要求调派相应的车辆，按照要求的路线行驶，确保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13、能开具国家税务机关承认的正规发票。

14、费用按实际出车天数计算，每台车每天不超1000元，支付数额为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处罚或履约保证金后的余额，按月结算。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17

五、验收标准

1、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以及服务方案正常履职尽责。

2、车辆证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驾驶员驾驶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间，车辆故障率不高于0.1%。

5、驾驶员承担主要责任的剐蹭等轻微事故次数，不高于3 次/合同有效期。

6、车辆晚于发车时间抵达发车点的次数，不高于3 次/合同有效期。

7、投诉通勤服务次数，经调查属实的，不超过5 次/合同有效期。

8、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完成的事项。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需编制页码）**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书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五：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六：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格式八：授权委托书（原件）

格式九：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格式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格式十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格式十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十三：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等级

格式十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格式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招标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公司承诺：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以上所有服务投标价格为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等级为 （没有可以空置） 。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天内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我司承诺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五：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下顺序逐一提供）**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省际道路旅客运输资质证，并在设备、人员和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投标人近5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出具承诺书），对于成立不足五年的投标人，承诺时间为成立之日起至今；

(4)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信誉要求：近年（2022年1月1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无需提供此附件。

**格式八：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合同价格 | 采购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排列时请将内容与本次投标吻合度最高、时间最近、金额最大的排在前；

3.列出符合本次招标评分标准的相关业绩，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和办法及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十：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等级**

附表1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毕业院校与专业 | 资格证书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专职车队长 |  |  |  |  |  |
| 调度 |  |  |  |  |  |
| 驾驶员 |  |  |  |  |  |
| 驾驶员 |  |  |  |  |  |
| 驾驶员 |  |  |  |  |  |
| 驾驶员 |  |  |  |  |  |
| 驾驶员 |  |  |  |  |  |
| 驾驶员 |  |  |  |  |  |

注：上表中“人员类别”一项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调整。

附表2 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工作职责描述 | | |  | | | | | | | | |
| 服务于本公司的时间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合同履约时间 | | 执行中或  已 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

**格式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

**格式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